

西安市第一医院电梯年度维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陕西誉诚永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电梯维保	1 项	478000.00 元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的内容以及乙方服务要求

1、数量：粉巷院区 12 部电梯，高新院区 114 部电梯（维修维保），详见附件。

2、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活的需要。

（3）须配置专职现场（驻场）服务的人员数量按每 30 台不少于 1 人标准配备（但修理时须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在场）同时提供服务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4）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

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路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电路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5) 对有偿更换后的电子器件应交回甲方人员保管。

(6) 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7)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乙方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合同签订日生效。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和高新院区。

四、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47800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维保费(安装、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耗材、管线费、200 元及以内相关配件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 维保费以电梯实际接收的数量和时间为准计算，服务期限为一年，分批接收，则分批结算，支付总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五、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验收一次,验收合格后自接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每半年服务费的 1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陕西誉诚永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运潭支行

账号: 703011580000166451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 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 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 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 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 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履行的过程中, 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 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 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8、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 24 小时之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在三日内整改至甲方满意（若整改

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及培训：

(一) 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服务及培训：

(一) 服务期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2、乙方不能服务的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

（二）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 5、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6、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 7、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以上规章、标准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 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服务期内, 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 扣合同总价的平均单价(合同总价/服务期=平均单价), 并扣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

另行支付。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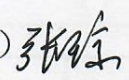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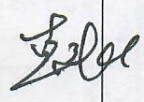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会签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陕西誉诚永源机 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西路以西欧亚一路以南林溪美墅二期融创世园大观 3 号楼 1227 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琼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8700970898	电话: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运潭支行	
	账 号 : 703011580000166451	
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